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 kong

(香港秘书处)

## 行政专家组裁决

---

案件编号：	HK-2001354
投诉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chengtao wu
争议域名：	<instron-dg.com>

---

###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地址为：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25 格伦维尤哈莱姆大街 15 号。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张敏，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华远企业号 A 座 6/7/8 层。

被投诉人为 chengtao wu，地址为：hu nan sheng lian yuan shi。

争议域名为 <instron-dg.com>，由被投诉人通过 GoDaddy.com, LLC 注册，邮箱为：abuse@godaddy.com。

### 2. 案件程序

2020 年 5 月 12 日，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字地址分配公司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 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香港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香港秘书处”) 提交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域名争议。

中心香港秘书处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向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确认收到投诉书，并于收到相关费用后向 ICANN 和注册商 GoDaddy.com, LLC 发出电子邮件，请求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提供了注册信息，确认本案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现时之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持有人，注册合同语言为英文。2020 年 5 月 25 日，投诉人在收到相关注册信息后，按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对投诉书作出修正。

就程序语言一事，2020 年 5 月 26 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要求回应。同日，投诉人表示其特确认请求将中文作为行政程序的语言，期望专家组予以准许。

2020年5月2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传送程序开始通知，转送已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其附件，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已于同日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就程序语言一事，中心香港秘书处亦于同日向被投诉人发出电子邮件，要求投诉人于2020年6月1日发表意见。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答辩，亦没有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程序事宜向中心香港秘书处表达意见，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0年6月23日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2020年6月26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拟定专家发出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

同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0年6月28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候选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20年6月28日）起14日内即2020年7月1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地址是美国伊利诺斯州 60025 格伦维尤哈莱姆大街 15 号。投诉人代理人是北京市铸成律师事务所张敏。

被投诉人为 chengtao wu，地址为：hu nan sheng lian yuan shi。被投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instron-dg.com>。

### 4. 当事人主张

####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投诉人表示，根据《政策》规定，被投诉人有义务参加本案程序，因为：

1.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企业商号、持有的驰名商标和域名等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2. 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和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投诉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 (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ITW 公司或投诉人) 于 1912 年在美国芝加哥成立。在经过将近 50 年的发展之后，ITW 于 1960 年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2006 年，ITW 集团在中国上海



设立中国区总部。2008年在ITW集团的中国雇员超过5,500名，46家ITW集团子公司及办事处遍布全国，行业领域涉及建筑、装饰表面处理、涂装设备、视频设备、包装材料、测量仪器、流体及聚合物、汽车紧固件及广泛的焊接领域等。

英斯特朗公司（INSTRON CORPORATION）隶属于ITW的测试测量部门。英斯特朗公司成立于1946年，目前已经成为材料力学性能测试领域的全球领导者。英斯特朗公司致力于为全球用户提供最优质的产品、精准的测量和完善的测试解决方案。其“INSTRON/英斯特朗”系列产品被广泛用于评估材料、结构和部件的机械特性、物理特性及性能，在行业内享有盛誉。

2003年，英斯特朗公司在中国大陆成立第一家子公司——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商号或企业名称是用以彰显身份的名称。《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八条规定了成员国保护商号的公约义务（厂商名称应在本联盟一切国家内受到保护，没有申请或注册的义务，也不论其是否为商标的一部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若干法律问题的解释》第六条，在中国境内进行商业使用的外国公司的企业名称应该得到保护。商号是商标权人十分重要的财产，可以为商号权人创造巨大的经济利益。未经商号权人许可，任何人不得使用其商号。特别是那些享有很高声誉的，在消费这种认知度较高的商号，不仅拥有财产属性，还拥有人格属性，是权利人的无形财产。

投诉人ITW公司是依美国法律成立的公司法人。其旗下英斯特朗公司在中国，一直将“INSTRON/英斯特朗”作为其商号进行商业使用。经过持续地使用和宣传，“INSTRON/英斯特朗”商号已经与英斯特朗公司及投诉人建立了一一对应的关系，且早在<instron-dg.com>注册日前即在中国享有极高声誉。

同时，投诉人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自从其成立以来，投诉人就在全球推广并注册其知名商标“INSTRON”，在其全球范围内对其享有合法商标权利。经过多年宣传，该商标在中国享有很高知名度。以下是投诉人在美国地区的“INSTRON”注册商标列表：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INSTRON	2857444	2003/2/3 2004/6/29	9类：材料测量和测试系统；硬度测试设备；影响测试设备；操作和应用程序软件；控制装置等。	有效	美国
2	INSTRON	0885013	1967/8/1 1970/1/27	9类：材料测量和测试系统；压力传感器；应变环境试验箱等。	有效	美国
3	INSTRON	0651726	1956/12/26 1957/9/17	9类：张力试验机。	有效	美国

投诉人在中国，随着业务的发展，也早在1985年就取得了“INSTRON”的商标注册：

No.	商标	注册号	申请日/注册日	商品及服务	状态	地区
1		232142	1984/11/15 1985/8/30	9类：材料试验仪器和附件；电流表和附件；结构试验仪器；系统和附件；电动振动器和附件	有效	中国
2	INSTRON	13581301	2013/11/21 2018/3/28	9类：材料检验仪器和机器；测量器械和仪器；导弹控制盒；电测量仪器；电子回旋加速器；非医用测试仪；非医用激光器；工业或军用金属探测器；光学器械和仪器；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传感器；磁性材料和器件；光导纤维(光学纤维)等。	有效	中国
3	INSTRON	13581297	2013/11/21 2015/2/28	22类：绳索；网；运载工具非专用盖罩；帆；防水帆布；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包)；瓶用草制包装物；裹尸袋；非橡胶、非塑料制填充材料；纤维纺织原料	有效	中国
4	INSTRON	13581302	2013/11/21 2015/2/28	7类：农业机械；木材加工机；造纸机；自行车工业用机器设备；化学工业用电动机；地质勘探、采矿选矿用机器设备；切断机(机器)；石油开采、石油精炼工业用机器设备；铁路建筑机器；起重机；穿孔机；铸造机械；泵(机器)；阀(机器零件)；压缩机(机器)；气动元件；联轴器(机器)；滚珠轴承；机器传动带；气动焊接设备；清洗设备等。	有效	中国
5	INSTRON	13581300	2013/11/21 2015/2/28	10类：医用测试仪；牙科设备；医用X光装置；医用水床；奶瓶；避孕套；外科植入物(人造材料)；矫形用物品；线(外科用)	有效	中国
6	INSTRON	13581299	2013/11/21 2015/2/28	11类：灯；汽车灯；空气净化用杀菌灯；冷却设备和装置；空气调节设备；头发用吹风机；卫生器械和设备；消毒设备；核反应堆等。	有效	中国
7	INSTRON	13581298	2013/11/21 2015/2/28	16类：纸；描图纸；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海报；报纸；	有效	中国



				照片(印制的); 包装用塑料膜; 订书钉; 办公用夹; 文具用胶带; 绘画仪器等。		
8	INSTRON	13581303	2013/11/21 2015/2/28	6类: 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 钢管; 建筑用金属附件; 金属轨道; 钢丝; 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 金属垫圈; 金属螺栓; 金属合页; 五金器具等。	有效	中国

投诉人早在 1996 年 6 月 1 日, 即将其商标注册为域名<instron.com>, 现该域名在投诉人名下。投诉人通过其 INSTRON 官方网站 www.instron.com 向全球的消费者推广其产品。

此外, 为了扩展中国业务, 在 2004 年 9 月 14 日, 投诉人子公司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 也注册了域名<instron.cn>, 并在该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instron.cn 上推广 INSTRON 品牌产品和服务。

关于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对 INSTRON 享有商标权。如前所述, 投诉人在第 6 类、第 7 类、第 9 类、第 10 类、第 11 类、第 16 类、第 22 类商品上在美国、中国分别成功注册 INSTRON 商标, 指定的商品包括各种测量器械和仪器、工业用电动机械等。以上商标的注册日均早于争议域名<instron-dg.com>的注册日。

投诉人对“INSTRON/英斯特朗”享有商号权, 经过投诉人的长期广泛的商业使用, “INSTRON/英斯特朗”在已经与其主要产品形成一一对应关系。在争议域名注册之前, 投诉人的商号及商标已经广为人知, 不论在美国还是在中国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最早在 1996 年即申请注册了域名<instron.com>, 并在 2004 年申请注册了域名<instron.cn>。通过上述域名指向网站进行商业宣传, 推广其产品, 在相关公众中具有很强影响力。

“instron-dg”为争议域名主体部分, 其由“instron”及“-dg”两部分构成, INSTRON 无含义, 具有较强的显著性, 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INSTRON”完全一致; 争议域名主体部分“instron-dg”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及商号“INSTRON”的唯一区别仅在“-dg”, 两者混淆性近似, 消费者很难区分。

争议域名的后缀“.com”为国际顶级域名后缀, 不应被纳入到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注册商标是否相同/混淆性近似的认定中。(Pomellato S.p.A v. Richard Tonetti, WIPO Case No. D2000-0493, 专家组认为后缀“.com”与认定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无关)。因此, 被投诉人所注册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INSTRON”及商号“INSTRON/英斯特朗”混淆性近似。

综上,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民事权益的商标“INSTRON”及商号“INSTRON/英斯特朗”混淆性近似。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不具备合法权益，投诉人主张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的官方网站上进行了对商标注册、申请信息的查询，结果显示被投诉人或其关联方并未成功注册任何“INSTRON”或包含“INSTRON”的商标。因此被投诉人目前并不拥有与“INSTRON”相关的任何商标注册。

被投诉人并不享有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应的注册商标或商号，被投诉人不享有对“INSTRON”的商标专用权。

争议域名注册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远晚于投诉人“INSTRON”商标在美国及中国获得注册及建立名声及商誉之后。

“INSTRON”并非英文辞典及日常英语中的固有词汇，作为具有独创性及知名度的商标，与投诉人联系十分紧密。可以说，任何相关公众看到“INSTRON”及“INSTRON/英斯特朗”都自然会联想到投诉人而绝不可能是其他主体。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的知名商标的前提下，仍然注册争议域名，其不可能有任何合法权益或提供证据证明其符合《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解决政策”）4c 中规定的情形。

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初步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当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Neusiedler Aktiengesellschaft v. Kulkarni,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案件编号 D2000-1769）

综上，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关于被投诉人注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在认定被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后而加以判断。在判断投诉人是否具有恶意时，应当充分考虑到投诉人相关的名称或标志的独创性、显著性和该标志的知名度。标志的知名度和显著性越强，标明与其偶合的几率越小，而标志的知名度越高，就说明该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他人企图抢占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意图就更加强烈。且认定标准应为证据优势原则，即现有证据表示被投诉人具有恶意的可能性大于没有恶意的可能性即可。（Telstra Corporation Limited v. Nuclear Marshmallows, WIPO Case No. D2000-0003）

在著名的搜索引擎 [www.google.com.hk](http://www.google.com.hk) 及 [www.baidu.com](http://www.baidu.com) 上以“INSTRON”进行查询，可以看出所有的信息都与投诉人相关。基于投诉人“INSTRON”商标的高知名度，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INSTRON”商标的存在。投诉人明知“INSTRON”为投诉人的商标仍然抢注争议域名，其行为构成恶意。（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Atchinson Investments Ltd,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396；Victoria’s Secret et al v. Plum Promotions, NAF Case No. FA0101000096503）与一个著名商标没有任何关联的主体，其注册与该著名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域名的行为本身就是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Centurion Bank of Punjab Limited v. West Coast Consulting, LLC, WIPO Case No. D2005-139）

被投诉人将<[instron-dg.com](http://instron-dg.com)>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必然阻止了作为合法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将自己的商标用于域名注册，妨碍了投诉人在互联网上



使用自己的域名进行商业活动，破坏了投诉人的正常业务活动，构成《解决政策》4b(ii)所规定的“阻止商标所有人以相应域名反映其商标”的恶意行为。

2019年3月8日，投诉人曾就被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恶意注册争议域名<instron-dg.com>等侵权行为，向其发过律师函，要求其将<instron-dg.com>域名无偿转让给投诉人。直至2020年1月，与被投诉人沟通无果。

被投诉人将投诉人的“INSTRON”商标略加改变为“instron-dg”注册为域名的行为，使被投诉人构成了在《解决政策》4b(iii)款意义上的“竞争对手”。

(Mission KwaSizabantu v. Rost, WIPO Case No. D2000-0279: 专家组认为“竞争对手”的自然定义是与一方队里的人，而被投诉人注册与投诉人注册商标相同的域名的行为，使其符合“竞争对手”的定义。)被投诉人或其关联方曾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instron-dg.com 上，不仅使用“东莞市英斯特朗仪器有限公司”宣传自己为“一家专业从事生产、开发模拟各类环境实验设备……的高科技生产型企业”，还大量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英斯特朗”近似的



标识在该网站进行宣传，该标识的英文部分“INSTRON INSTRUMENT”直接包含投诉人“INSTRON”商标。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使用必然会使公众误认为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系投诉人创建并维护，或与投诉人有着密切的联系，从而引起消费者对商品来源的混淆，造成误认。此外，被投诉人可能的关联方的企业名称“东莞市英斯特朗仪器有限公司”中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注册商标、商号“英斯特朗”，且被投诉人的主营业务与投诉人直接冲突。上述行为意图借用投诉人品牌和产品的知名度和良好商誉，意图引起相关公众对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误认，并基于对投诉人品牌的良好印象，购买被投诉人的产品。上述结果必然会给投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构成《解决政策》4b(iii)款规定的“破坏竞争对手正常的业务活动”之情况。(Express Messenger Systems, Inc. v. Golden State Overnight Delivery Service, Inc., WIPO Case No. D2001-0063)

显然，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目的是，误导相关公众、在消费者间制造与投诉人的混淆关系。通过故意包含投诉人的商标来吸引互联网用户，并在被投诉人网站的来源、关联、协助、赞美等方面与投诉人的商标制造混淆，从而获取商业利润。(Croatia Airlines d.d. v. Modern Empire Internet Ltd., WIPO Case No. D2003-0455)，已构成《解决政策》4b(iv)规定的“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这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它连机地址”。

通过被投诉人 WHOIS 信息中的手机号“+86.15555558176”进行域名反查，投诉人发现该手机号下有 124 条域名注册信息，完全超出了正常公司商业性使用域名的范围及需求，因此投诉人合理怀疑被投诉人具有囤积域名并从中牟利的恶意。可见被投诉人具有一贯地抢注相关域名的恶意。

尽管，现在争议域名指向的网站 www.instron-dg.com 上内容已被清空，但根据“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的相关说明，不使用域名不会阻止在被动持有原则下的恶意发现。也就是说，被动持有可视为恶意使用。而适用“被动

持有”原则的要素包括：（1）投诉人标志的显著性和知名度；（2）被投诉人未答辩或未能提供善意使用的证据；（3）被投诉人隐瞒身份或使用虚假联络信息违反域名注册协议；（4）没有其他任何善意使用的证据。本案中，（1）如前所述，投诉人在先使用的“INSTRON”商标和商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和极高的知名度；（2）被投诉人即使答辩也不存在任何善意。其对争议域名<instron-dg.com>不享有任何权利或权益；（3）被投诉人利用 WHOIS 信息隐私保护政策，隐瞒身份，且根据被投诉人手机号进行的域名反查可知，该手机号下存在多个注册人，包括但不限于“shengdong zhou”，“jingdi wu”，“zhoushengdong”等，由此可知，被投诉人存在故意隐瞒身份的恶意。

综上，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的主张如下：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5. 程序语言

根据《规则》第 11(a)条的规定，除非当事双方另有约定或注册协议另有规定，以及专家组权威人士根据行政程序的具体情况另行决定，否则行政程序使用的语言应与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一致。域名<instron-dg.com>的注册协议使用了英文，因此，本案应以英文为程序语言。但投诉人申请提交之投诉书及众多投诉附件之语言为中文，投诉人主张之理据如下：

- A) 被投诉人为中国自然人（地址位于 hu nan sheng lian yuan shi-中国湖南省涟源市），其主要习惯语言为中文；
- B) 投诉人虽然是一家位于美国的公司，但其在中国境内与 INSTRON/英斯特朗品牌相关的业务主要由其子公司英斯特朗（上海）试验设备贸易有限公司开展，且 INSTRON/英斯特朗的中国官方网站的默认语言也为中文；
- C) 在提交投诉前，投诉人的授权代理人曾发律师函给被投诉人关联方。该律师函使用的是中文，且后续与被投诉人或其关联方的后续沟通也使用的中文；
- D) <instron-dg.com>域名注册商含有 ICANN 政策的域名注册协议是从其官网下载的中文版本，且根据该注册协议第 20 条，“在需要提供给您翻译版本且翻译版本受法律约束的情况下：(i) 两种语言版本均具有同等效力，(ii) 每一方确认已对两种语言版本进行审查且其中的所有内容在实质上相同，以及 (iii) 在这两种版本之间存在任何冲突时，如果已充分考虑了双方的意图，可以翻译版本为准”。因此，在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中文版本的域名注册协议与英文版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E) 在双方均以中文作为习惯语言与沟通语言的情况下，使用中文作为行政程序语言能有效提高仲裁效率，减少翻译成本，且“采用非注册协议的语言作为行政程序语言不会对案件当事双方造成不公平”。（参见 *Zumba Fitness LLC v. Kensuke Kishi, Sun up Corp*, WIPO 案件编号 D2008-1181）

对此，被投诉人没有表示反对。

基于上述情况，考虑到被投诉人亦应专家组以中文作为习惯语言与沟通语言，专家组裁定本行政程序之语言为中文。

## 6.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依据《规则》第 5(f)条规定，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回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依据《规则》第 14 条规定，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规定或专家组确定的任何期限，专家组应继续进行行政程序，对投诉作出裁决；如当事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不遵守《规则》的任何规定或要求或专家组的任何要求，专家组应对此作出其认为恰当的推论。

专家组不认为出现上述之任何特别情形。因此，专家组根据投诉人所提供之投诉书及其所附上之文件，对本案作出以下意见与裁定：

###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依据投诉人所提交的投诉书及附上之文件，专家组接纳投诉人对“INSTRON”这标记或标记在中国及欧洲取得的商标注册；且通过投诉人自 1912 年成立以来，通过对“INSTRON”商标/标记多年来的使用，投诉人之“INSTRON”商标在互联网、在中国乃至世界范围内已具备极高知名度；

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 <instron-dg.com> 由作为顶级域名的“.com”和二级域名“instron-dg”组成，而其中之“.com”部份仅是描述性质之一般顶级域名所组成之部份，不具有识别性。对互联网使用者而言，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instron-dg”可分为“instron”及“-dg”这两显著部分，而“instron”与投诉人的“INSTRON”商标或标记之整体外观及发音上也相同或非常近似，容易在互联网及/或相关公众中产生识别上的混淆。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 <instron-dg.com> 与投诉人的“INSTRON”商标/标记或包含该些标记的文字商标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因此，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相同或混淆性近似，满足了《政策》第 4a(i)的规定。

####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此外，专家组亦认为，依据投诉人之主张和文件，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为 chengtao wu，注册日期为 2018 年 9 月 11 日，不仅晚于投诉人的成立日期，也晚于“INSTRON”商标或标记获被广泛关注的日期。而且，专家组也注意到，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注册本案争议域名时，投诉人的“INSTRON”商标或标记当时早已在被投诉人所身处之中国具有很高的知名度。专家组认为，没有任何证据可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而被投诉人仅是注册了争议域名及正把争议域名在阿里云的网站上进行销售，而被投诉人与“instron-dg”没有任何关联。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条中的条件。

####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政策》第 4(b)条规定，针对第 4 条 (a)(iii)，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本案中投诉人主张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均具有恶意。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身处中国，而“instron-dg”及/或“instron”本身没有明显意义，也不是日常用字、用词。专家组接纳投诉人所提供的证据，被投诉人在明知<instron-dg.com>与投诉人的“INSTRON”商标/标记有所对应的情况下，将“INSTRON”商标/标记相关/相近的“instron-dg”英文字注册为域名，该行为本身就足以说明被投诉人的主观恶意，此外，被投诉人销售争议域名的行为也具有明显的恶意。

专家组已裁定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instron-dg”与投诉人“INSTRON”商标/标记或名称构成混淆性近似，争议域名的注册/使用显然是会产生误导互联网使用者，其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及/或通过其具混淆性的网站以谋取商业利益。



因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 4(a)(iii)条中的条件。

## 7. 裁决

专家组裁定投诉人成功证明《政策》第 4(a) 条所列出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及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及争议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根据《政策》及《规则》，按投诉人的请求，专家组裁定争议域名<instron-dg.com>应当转移给投诉人 ILLINOIS TOOL WORKS INC.（伊利诺斯工具制品有限公司）。



苏国良 (Gary Soo)

独任专家

日期: 2020 年 7 月 8 日